

泰安仲裁委员会2021年度十佳仲裁员、优秀仲裁员先进事迹

□泰安全媒体记者 董文一 冀超 通讯员 王芳

2021年,泰安仲裁委员会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市委、市政府部署要求,外抓制度推行,内抓规范化建设,着力拓展仲裁业务领域,进一步提高仲裁办案质量和公信力,努力打造“公信如泰山”的仲裁服务品牌。全年

共受理仲裁案件1739件,连续两年列全省第4位,标的额23.7亿元,列全省第5位,收取仲裁费1137.5万元(全额交财政),继2020年后再次获评全省仲裁工作先进单位。这些成绩的取得,凝聚了广大仲裁员的辛勤汗水,彰

显了仲裁人士的法律智慧。他们秉承公平、公正、专业、高效的仲裁品格,坚守仲裁责任重于泰山的执业理念,积极推行仲裁制度,善于定分止争,作风公道正派,赢得了社会各界的广泛好评和当事人的尊重信任,涌现出了一批先进事

迹和先进个人。为发扬成绩、表彰先进、鼓舞干劲,进一步推动和促进仲裁事业更好、更快发展,泰安仲裁委员会决定对于晓东等10名十佳仲裁员,丁宁等10名优秀仲裁员予以通报表扬。

泰安仲裁委员会2021年度十佳仲裁员先进事迹

(按姓氏笔画排序)



于晓东,泰安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山东拓创律师事务所主任,泰安市优秀律师,第一届、第二届泰安市政府专家库成员。他热爱仲裁事业,实践经验丰富,在仲裁活动中能够准确把握庭审重点和庭审秩序,高效完成庭审工作。他处事公允,居中守正,平等对待各方当事人;他擅长仲裁调解,将调解方式贯穿于仲裁案件的全过程,通过深入细致地开展劝导和说服工作,促使争议双方握手言和;他细致谨慎,认真把握每一个环节,撰写裁决文书认真负责,裁量有度,最大程度地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获得了当事人的信任和好评。他积极推行仲裁制度,引导顾问单位规范购销、建设施工、民间借贷、金融借款等合同仲裁条款,同时,积极宣传仲裁便捷、高效、保密等优势,提升了仲裁的社会影响力。



王军,泰安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山东泰山蓝天(泰安高新区)律师事务所主任,山东省律协公司业务委员会委员,泰安破产管理人协会副会长。自担任仲裁员以来,他一直严格遵守仲裁员职业道德、仲裁工作纪律和仲裁委各项规章制度,办事公道,作风正派。他庭审驾驭能力强,能够以尽可能少的庭审次数查清案件事实,说透法律,赢得当事人好评。他裁决得当,参与办理的案件没有被法院撤销裁决、裁定不予执行或被投诉、举报,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情形。2021年担任本届仲裁员以来,他办理案件120件以上,其中,作为首席或独任仲裁员办理的案件达80件,有2件优秀案例入选司法部司法行政(法律服务)仲裁百优案例库,为处理同类案件积累了宝贵经验。



王强,泰安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山东纵观律师事务所副主任、工会主席,泰山山区法治专家库成员,新泰市法律顾问专家库成员,泰安市律师协会公司业务委员会委员。自2016年担任泰安仲裁委仲裁员以来,他积极适应现阶段经济纠纷案件数量多、复杂程度高、涉及领域广的新情况,严格遵守仲裁时限和程序,认真阅卷,仔细总结审理焦点,庭审中尊重各方当事人,切实保障当事人各项权利,尽职尽责,运用各种方法查清事实。他制作仲裁法律文书一丝不苟,事实认定准确,说理清晰充分,适用法律得当,裁决结果得到当事人的由衷认可。2021年以来,他共办理仲裁案件50余件,案件标的额达800万余元,案件调解和解率超70%,他利用仲裁快捷、高效、保密、公平、公正的特点,有效化解了当事人之间的矛盾。



刘菊,泰安仲裁委员会第二、三、四、五届仲裁员,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市委党校教授、法学部主任,泰安市委、市政府法律顾问,省司法厅政府立法和行政规范性文件审查专家,省高校思政课特聘教授。她有30多年的法治工作经历,有深厚的法学理论功底和丰富的法律实践经验。她参与了泰安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及网络仲裁规则等的讨论论证工作,审理了金融纠纷、建筑施工类疑难复杂的仲裁案件,注重以合法性、合理性、当事人合意为基础,深入分析案件,实质性化解纠纷。她还通过撰写理论文章、深入单位宣讲等形式宣传仲裁的特点和优势,以《发挥仲裁在处置金融纠纷中的作用》为题到银行宣讲,提高了公众对仲裁的认知和信任,取得了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李永发,泰安仲裁委员会第三、四、五届仲裁员,山东众成天信律师事务所党支部书记,泰安市律师协会常务理事,新泰市法律顾问专家库成员,新泰市法学会学术委员会委员。自担任仲裁员以来,他热爱仲裁事业,积极宣传仲裁工作便民、利民、高效的特点,向各顾问单位及社会各界积极推行仲裁法律制度,承办了分会大量日常事务管理工作,2021年以来,他办理了新泰分会金融、建筑工程、政府投融资平台大量案件,推进仲裁参与基层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他把“清廉树正气,仲裁为公平”作为仲裁工作的座右铭,始终恪守“以公心保证公平,用大义捍卫正义”的坚定信念,依法依规办案,公平裁决案件,赢得了当事人及社会各界的好评和尊重。



李虎训,泰安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山东科技大学法学教研室主任,从事法学专业教学工作多年。他拥有坚实的法学专业理论基础,始终秉持“法律来源于实践,服务于实践”的理念,积极投身于泰安仲裁事业。自担任泰安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以来,对于专家咨询的重大疑难案件,他客观公正地提出稳妥的专业性意见。他审理仲裁案件严谨细致,多次赴案件现场调查并查清事实,展现了专家型、学者型仲裁员的优良品格和职业水准,办结的案件调解结案率超过70%。同时,他热爱仲裁事业,利用教学资源平台、顾问单位平台及法律服务平台积极宣传仲裁制度,提升了仲裁的社会认知度和公信力。



张明贵,泰安仲裁委员会第四、五届仲裁员,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泰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原高级法官。他政治素养高、业务能力强,从事多年法律工作,法律功底扎实,办案扎实严谨,实践经验丰富。多年仲裁工作中,他严守仲裁员职业道德和职业纪律,认真履行仲裁员职责,恪守仲裁员职业操守,积极参与流动仲裁庭建设,审结了多起房地产、技术合同纠纷等复杂仲裁案件,实现了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相统一。同时,作为仲裁委员会案件督察人员,他秉承公正仲裁的理念,对结案文书从文字、程序、实体数量等方面一丝不苟审阅把关,严格把控法律风险。2021年以来,经他核阅的案件超过1000件,提供督察意见及专家咨询意见100余条,让每位仲裁案件当事人感受到仲裁的公平正义。他发挥仲裁导师作用,培养和指导了大批青年仲裁人才。



张震,泰安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山东金长虹律师事务所主任,泰安市委、市政府法律顾问,荣获“山东省律师行业促进经济发展突出贡献奖”“泰安市十佳律师”“优秀律师”等荣誉称号。自担任仲裁员以来,他恪守“公平公正、廉洁高效”的工作准则,勤勉尽责,认真对待承办的每起仲裁案件,以“案结事了”为工作宗旨化解矛盾纠纷,充分展示了专家仲裁员应有的专业素养与办案能力。2021年,他办理仲裁案件100余件,在办案过程中,他充分尊重当事人意愿,擅长营造化解矛盾、促进和解的庭审氛围,促使争议各方握手言和。他办理的仲裁案件,绝大多数以调解结案,受到当事人的一致好评。他在金融领域积极推荐仲裁纠纷解决机制,普及仲裁知识,践行仲裁服务“以和为上”的理念,助力提升仲裁的社会认知度和影响力。



曹培忠,山东省优秀仲裁员,泰安仲裁委员会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省涉外仲裁百人团成员,山东农业大学公共管理学院法学教授、硕士生导师。他业务能力突出,乐于钻研,不断在仲裁实践中系统研究仲裁法律理论问题。他主持国家社科基金“互联网+”时代高校学术争议在线仲裁研究”,并在SSCI、CSSCI和省级优秀刊物发表了4篇中英文学术论文,办理的案中有2件典型案例入选中国司法行政优秀仲裁案例库,作为本案专家咨询委员参加了多起专家咨询,对仲裁业务中的疑难问题,善于从专业的角度系统分析,提供强有力的法律理论支撑。作为泰安市政府法律顾问团成员,他还参加了2021年度泰安市企业风险防范和处置领导小组的法律服务工作,维护了社会稳定,受到广泛好评。



韩其智,泰安仲裁委员会第三、四、五届仲裁员,东平县人民法院原审委会委员。他曾担任法官多年,法律功底深厚,实践经验丰富,办案严谨细致。自被聘任为仲裁员以来,他严守仲裁员职业道德和职业纪律,认真履行仲裁员职责,恪守仲裁员职业操守,秉承公平、独立、专业、高效的仲裁品格,坚守仲裁责任重于泰山的理念。2021年以来,他担任首席仲裁员审结案件26件,涉及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拍卖、确认、房屋买卖、承揽、建设工程施工等多个类型的合同纠纷,涉案标的额4.4亿元,无一被法院撤销并全部履行完毕,真正做到案结事了,赢得了当事人的尊重和信任。此外,他还积极推行仲裁制度,通过向当事人阐明仲裁优势,不断提升仲裁的社会影响力,为泰安仲裁事业发展作出了积极的贡献。

泰安仲裁委员会2021年度优秀仲裁员先进事迹

(按姓氏笔画排序)



丁宁,泰安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泰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级业务主管。他热爱仲裁事业,热爱金融、法律工作,有高度的事业心和责任感,严格遵守法律法规,敢于坚持原则,秉公办案。“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坚决维护公平正义和当事人合法权益”是他的座右铭和办案原则。自2018年担任泰安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以来,他凭借扎实的过硬的法律知识功底认真裁决每个案件,在具体办案过程中耐心细致地听取双方当事人意见,将调解工作落到实处,让每个当事人在案件中都能感受到公平、正义,极大地维护了法律的尊严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同时,他还经常在行业内组织防范金融风险,如何化解不良资产专题讲座,不断向银行业人士宣传推广仲裁制度,提升了仲裁的社会知晓度。



王勇,泰安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山东鲁岳律师事务所律师,泰安市法律援助志愿者协会会长。他具有较高的政治素质和深厚的法律功底,热爱仲裁事业,工作经验丰富。自担任为仲裁员以来,他认真履行职责,勇于担当作为。他办案责任意识强,重视案件质量,庭前认真分析研究,力求实事求是,做到心中有数;审理时,他专业细致,充分听取各方当事人的意见,依法合理分配举证责任;结案时,他注重以人为本,尊重当事人意思自治,调解结合,多起案件成功帮助当事人和解,调解结案,积极引导当事人通过仲裁程序及时解决纠纷。他按照“案件受理多样化、纠纷处理多元化”的要求,坚持“仲裁为民、仲裁便民”的工作理念,以高质量的仲裁服务和公正高效的办案效果赢得了当事人的普遍信任。



王化安,泰安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新汶矿业集团法务中心法律顾问室主任、高级经济师。作为泰安仲裁委员会第三、四、五届仲裁员,他先后办理了多起复杂、疑难、标的额大和有影响力的案件,多次担任首席仲裁员、独任仲裁员。在仲裁工作中,他坚持以事实为根据,以“服务人民群众、构建和谐社会”为理念,长期专注于公司法律事务、建设工程和房地产法律事务领域的研究。2021年以来,他审理仲裁案件30余件,其中,担任首席或独任仲裁员27件,对每一起案件都精益求精,认真分析案情,注重仲裁办案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的统一,他所审理的案件无一上访,无一被法院撤销,这些案件中,大部分在仲裁庭主持下调解结案,较好地化解了矛盾,赢得了当事人的高度赞扬。



邓辉,泰安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山东泰山正律师事务所副主任,省政府采购评审法律专家库成员,省律师协会政府法律顾问专业委员会委员。她热爱仲裁工作,有高度的责任心和事业心,注重加强理论学习,提高自身素质。自2009年担任仲裁员以来,她秉承公平、公正、清廉、便捷的办案理念,从多角度、多方位引导当事人通过调解解决纠纷,其所审理的案件,绝大部分都以调解结案。她注重裁判前后全程调解的处理体系,重调解、调裁结合,化解当事人矛盾,提高了办案效率和质量,确保每件案件的合理合法,做到案结事了。她严格遵守独立公正的行为守则,秉持内心的良知行事,始终恪守诚信的精神融入仲裁事业中,让当事人在每一个案件中都能感受到公平正义。



孙士秋,泰安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山东法雅律师事务所律师。他大局意识、责任意识强,法律功底深厚,实践经验丰富,办案严谨扎实。自2016年担任泰安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以来,他积极参与仲裁工作,严守仲裁员职业道德和职业纪律,认真履行仲裁员职责,恪守仲裁员职业操守。他利用担任政府、企事业单位法律顾问的便利,积极推行仲裁制度,通过向当事人阐明仲裁的优势与规范,引导法律顾问单位通过仲裁方式解决争议。对案情复杂的案件,他反复推敲案情,通过以案说法,争取当事人对仲裁纠纷解决机制的理解与配合。2021年以来,他积极引导法律顾问单位通过仲裁方式解决纠纷,服务工业园区企业,促进了基层分会规范化建设,推动了仲裁参与基层社会治理工作。



李明轩,泰安仲裁委员会仲裁员,肥城市仲裁发展促进会会长,肥城农商银行纪检监察部总经理。他热爱仲裁事业,深入进行仲裁法律理论和业务研究,责任意识强。作为肥城市仲裁发展促进会会长,他在肥城市组织了多次仲裁员培训、案件推行、工作会议及仲裁发展研讨会,认真推动泰安仲裁委“十百千万”服务工程开展,选聘仲裁联络员大力宣传仲裁法律制度,传递仲裁工作动态,将仲裁法律服务进一步向镇(街)、社区延伸,融入基层社会治理。他立足肥城实际,积极争取部门、行业支持,在金融领域、物业服务、建筑施工、房地产等行业宣讲仲裁法律制度,引导当事人运用仲裁解决纠纷,提高了仲裁法律制度行业知晓率,为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作出了积极贡献。



张兴东,泰安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山东卓知律师事务所律师,肥城市法律顾问专家组成员,泰安市、肥城市优秀律师、十佳律师,法律援助先进个人。他法律知识全面、专业,在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民事侵权纠纷等方面有丰富的经验。他热爱仲裁工作,珍惜仲裁员的声誉,具有强烈的社会责任感。自担任仲裁员以来,他积极参加仲裁委组织的学习和活动,扎实严谨办理仲裁案件,裁决的案件无投诉、信访、撤销情形。此外,他还积极宣传仲裁法律知识,立足肥城实际大力开展仲裁调解进百家商会活动,鼓励顾问单位签订合同时约定仲裁条款,为地产投资、建设施工领域当事人提供前瞻服务,为市民、企业等解答法律疑难问题,助推“公信如泰山”泰安仲裁品牌建设。



张延国,泰安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宁阳县仲裁发展促进会会长。他热爱仲裁工作,有高度的事业心和责任感,敢于坚持原则,秉公办案。作为宁阳县仲裁发展促进会会长,他建立健全了各种分会规范化管理制度,带领分会积极探索仲裁在乡村“三资清理”中的工作思路,推动仲裁融入乡村基层社会治理,自觉接受群众监督和社会监督,创建了一支作风过硬、公正、廉洁、高效、务实的仲裁工作队伍。他积极向工业园区及金融机构推行仲裁制度。他主持审理的仲裁案件,注重调解优先,大部分案件通过调解方式得到了解决,用实际行动维护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了法律的尊严。



裴锐,泰安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新泰市司法局非诉调处服务中心主任。自担任为仲裁员以来,他积极参与仲裁工作,将仲裁引入新泰市非诉调处服务中心,纳入非诉纠纷集约化一体办理流程,设立标准化窗口和档案室、仲裁庭等,完成“立案—交费—开庭—结案”等所有仲裁业务“一站式”办理;他推动实施仲裁“十百千万”服务工程,有序在乡镇(街道)和商(协)会及重点行业单位建立了33个仲裁联络处,发展了131名仲裁联络员;他积极开展“仲裁调解进百家商会”活动,将仲裁融入乡镇(街道)、村居(社区)经济纠纷调处化解工作。2021年以来,他规范合同100余份,办理仲裁案件32件,案件标的额1000余万元,现已结案20余件,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诠释了一个仲裁人的实干、探索与追求精神。



高昌浩,泰安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山东同畅律师事务所律师,泰安市优秀法律援助律师,泰安市司法系统优秀共产党员。他热心仲裁事业,自担任仲裁员以来,始终恪守“以法为准、以人为本、以德为先”的工作理念,严格遵守仲裁规则和执业操守,具有较高的专业理论水平和丰富的办案经验。在仲裁活动中,他坚持以人为本,平等对待当事人;善于摆事实、讲道理,以理服人,力求调解;撰写裁决文书认真负责,充分说理,准确适用法律,裁量有度。他还热心公益,为工地突发意外死亡的农民工家属提供法律援助,使其家属获得赔偿;多次到泰安市有关商会、泰山区相关学校开展义务法律宣讲,解答法律咨询,充分展示了仲裁员良好的职业形象。